

达州:持续做深做实国资系统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

“从没想到警示片中的情节在‘身边人’身上重演,我深受震撼。在感受到党纪国法威严的同时,更要引以为戒、反省自身。”日前,在达州市国资系统以案促改暨警示教育大会上,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一名青年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后深有感触地说。

“警示教育只是手段,关键是要警钟长鸣。”达州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如今,在达州国资国企领域,案件查办已经和警示教育、查摆问题、专项治理、建章立制深入融合,对“一把手”的监督体系更加严密科学,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工作在国资系统正有序推进。

“截至2022年6月,我们会同国资委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9次,对国资委中层以上干部开展警示教育10次,对新任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开展集体廉政谈话39人次;督促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学习违纪违法典型案例22次,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黑白人生》372人次,《越界》752人次,《蒙尘的初心》1061人次。”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王奇华介绍。

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董事长曾祥勇参加了新任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集体廉政谈话,对此深有体会。他说:“廉政教育谈话是对廉洁自律、慎独慎微的有力鞭策,我们将此制度在公司内部推行,不仅要紧盯‘关键少数’,还要覆盖中层干部。”据悉,今年以来,该公司围绕近年来国资系统发生的典型案例,对企业领导班

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共计182人开展分层廉洁提醒谈话,在重要节假日,发送了1600余人次廉洁提醒短信。

川东融资担保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陈军对抓实以案促改深有体会,他认为需要建立长效机制,堵住风险漏洞,消除薄弱环节。“以前制度不完善,企业权力运行执行程序不规范,存在一定薄弱环节。”

据陈军介绍,公司已经全面梳理了各项工作,开展制度“废改立”工作,查找贷前尽职调查、风险评审、担保审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洁风险点,形成了全套权力运行流程图,共修订了完善党建、监察审计、风控管理等制度80余项,形成了遵从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

如何将以案促改落实到党员干部层面?“就是要监督督促大家严格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行为,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达州房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蒲以荣说。今年以来,红色教育活动、经典读书会、弘扬良好家风等活动在公司如火如荼开展,有效激励了广大党员干部增进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恪守廉洁底线。

据了解,通过“以案促改”,达州房地



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还为服务发展探索了新模式。创新实施“纪检监察+监事会双轮驱动”监督模式,对集团公司党委的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招投标、物资采购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强化重点监督与精准监督相结合,保证监督执纪工作规范有序、科学高效,有序保障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健康发展。截至目前,该公司共查找问题5个,审减节省维修、装修资金1.4万元,审减比达10%。

“我们将努力当好国企政治生态的‘护林员’,通过督促以案促改,深刻剖析近年来查处的市属国企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入查找监管漏洞和制度缺陷,充分利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推动国资系统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促进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效果持续‘发酵’。”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王奇华表示。

案例
特写

他,奋斗30年后却迷失了自己……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

“人生之路千万条,有直路,有歪路;有正路也有邪路;更有绝路和断头路。走对了就是康庄大道幸福人生,走错了就是万丈深渊、地狱之门……”原宣汉县塔河镇党委书记周某在忏悔录中这样写道。

奋斗的人生

一波三折的成长之路充斥着周某的人生。三十年前,因2分之差,周某与宣汉师范学校擦肩而过。面对父母的反对和高昂的学费,未满15岁的他跟着父亲抬石灰打上了暑假工,勉强凑够学费后,又靠着每周两罐咸菜才读到了高三。然而,在高三的关键时期,奶奶心脏病突发,无奈之下他不得不向老师请假回家照顾奶奶,带着遗憾和不甘,周某依依不舍地离开了学校。

天无绝人之路,1993年,周某毅然决然报名参军,满怀憧憬走进了军营,并于1995年参加全军统一考试。皇天不负有心人,周某以优异的成绩被大连陆军学院录取。毕业后周某回到原部队工作,并在1998年全国抗洪抢险等任务中多次获得嘉奖。2000年,周某转业到地方后,因突出的个人工作业绩,他从一名基层干部逐步走上了领导岗位。2016年7月,周某就任宣汉县塔河镇党委书记一职后,也曾告诫自己要永远保持胸怀人民的公仆情怀,坚持凡事讲原则、为民办实事、时刻作表率,因此周某很快便得到了群众的信任和领导的认可。可谁又知道,周某在走了近30年的奋斗进取之路后,却在下一个人生路口中迷失了方向,淡忘了初心。

迷失的初心

2016年底,塔河镇某建设项目中,在没有人愿意垫支修建的情况下,周某认识了承诺愿意垫支修建的包工头唐某。该

项目紧锣密鼓地开了工,仅仅三个月的时间,工程竣工并顺利通过了验收,得到了省、县的表扬,这让周某“初识”了唐某。

2017年7月,塔河镇某建设项目下达,唐某意图承建该工程,周某采取了默许的态度。为感谢周某帮助其承揽到该工程以及希望在上一个工程款拨付方面给予关照,2018年春节前的一天,唐某以拜年的名义送给周某现金1万元。2018年上半年,第二个工程结束后,周某再次收到唐某送来的10万元感谢费。自此之后,2018年底、2019年底,唐某又先后送给周某拜年礼金各1万元,希望在工程款拨付方面给予关照。

2018年下半年,石坎村新村聚居点项目下达后,石坎村原支部书记向某听到风声,三次约周某到茶楼喝茶,提出想承建该项目,并以“送给弟妹和孩子的见面礼”的名义送给周某10万元现金。

2018年下半年,县扶贫局下达100万元产业基础项目,施工方向某某在村上的引荐下进行了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后送给周某5万元作为酬谢。

就这样,周某犹如温水中的青蛙,从开始的不坚持、不抵制,到最后的不推辞、不拒绝,一步步走向贪腐没落之路。

失控的权力

近年来,由于脱贫攻坚任务繁重,塔河镇多次接受上级检查验收,镇干部很多周末都放弃休假,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时间久了,一些镇干部有了怨言,个别同志便向周某提议,是否能给镇干部考虑一点福利。

2018年1月,周某组织召开党委会并提议,在春节前以年终考核的名义,按照领导班子成员1.5万元/人、公务员5000元/人、事业人员3000元/人等标准,向塔河政府干部职工发放福利。为了

解决资金来源,周某从“初识”不久的唐某处借支30万元现金,并交给机关出纳进行发放。随后,出纳按照周某确定的标准给干部职工共计发放津贴23.55万元。为解决归还唐某30万元借款,周某安排时任镇长、副镇长等人与唐某签订3份虚假工程合同,合同总价34万元(含税费4万元)。2020年2月,经时任镇长和周某审签同意后,财政所将该34万元虚假工程款拨付给了唐某。

2019年及2020年春,周某又先后提议给干部职工按照领导班子成员2万元/人、公务员5000元/人、事业编制人员3000元/人的标准以及领导班子成员1.9万元/人、公务员4000元/人、事业编制人员2000元/人的标准连续两年发放福利。

2020年7月,周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宣汉县监委将其涉嫌职务犯罪的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警示

教训是深刻的,结局是悲哀的!作为一个从大山里走出来的穷孩子,周某通过自己多年的摸爬滚打披荆斩棘才一步步从最基层的办事员走到主要领导干部的位置,然而却在功成名就之时,因人生得意而过度尽欢,所有美好戛然而止。是什么让他瞬间从云端坠入到深渊?

一方面是放松了学习,放宽了要求,放弃了信念,在面对金钱诱惑时方寸大乱,遗忘了铁的纪律,漠视了法的存在;另一方面是忘却了自己为政一方的初心,不为群众谋福祉,而为自己谋福利。“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广大党员干部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工作和地位,珍惜已经拥有的幸福,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始终牢记: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